

## 書面質詢

博彩業是本澳經濟的支柱產業，資金進出規模巨大、流動迅速，且現金交易多，因此賭場往往容易被犯罪分子利用作洗黑錢等金融犯罪活動的工具。近日，當局表示，2015年整體罪案較2014年下降2.6%，但與博彩有關的犯罪卻錄得較大升幅，共1,553宗，同比增加38%<sup>1</sup>；去年移送檢察院的博彩罪案嫌犯總數為1,737人<sup>2</sup>。

澳門情報金融辦公室的數據顯示，2014年“可疑交易報告”（STR）為1,812份，博彩業提交的報告為1,370份，佔總數的75.6%，比2013年略有增長<sup>3</sup>，而金融業界所舉報的STR有輕微下降；2015年1-6月間，金融情報辦公室所收到的STR數量，較2014年同期增加了3.8%<sup>4</sup>，來自金融機構的STR佔總數量的24.1%，而由博彩公司舉報的STR佔74.9%。並且根據相關資料，與博彩業有關的“無/少量賭博活動之籌碼兌換”佔個案統計數量的近五成（42.2%）。其中，無/少量賭博活動之籌碼兌換、可疑電匯交易、使用支票/票據/轉賬等將資金轉移分列STR個案統計數量的前三位<sup>5</sup>。

另外，本澳近年接連發生賭場從業人員捲款潛逃的事件，對以貴賓廳仲介人模式為主的本澳博彩業帶來了巨大考驗，引發社會對本澳金融安全的擔憂。當局曾明確指出，按照以往經驗，經濟放緩都會增加經濟犯罪的風險<sup>6</sup>。當前，本澳門正處於經濟調整期，為確保經濟安全平穩的運行，須進一步預防惡性金融事件的發生，避免對澳門特區經濟社會及聲譽帶來不利的影響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一、特區政府所設立的“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”發展至今

---

<sup>1</sup> 澳門特區新聞局“2015年整體罪案較前年下降2.6%”（2016年2月22日）。

<sup>2</sup> 澳門特區司法警察局“2015年刑事立案、執法工作及社區警務工作簡況”（2016年1月26日）。

<sup>3</sup> 澳門特區政府金融情報辦公室“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（金融業）”（2015年5月）。

<sup>4</sup> 澳門特區政府金融情報辦公室“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（金融業）”（2015年11月）。

<sup>5</sup> 澳門特區金融情報辦公室“2014年報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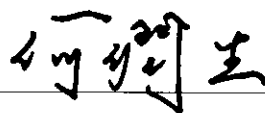
<sup>6</sup> 澳門特區金融情報辦公室“2014年報”。

已由 16 個政府部門組成，當中包括監管、法律及執法部門<sup>7</sup>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今後如何持續加強跨部門的協作機制建設，進一步打擊金融犯罪活動？如何利用銀行業的業務優勢，建立資訊共用和協調機制，防範金融風險？

二、當局於 2006 年制定的第 2/2016 號法律《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》與第 7/2006 號行政法規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》是迄今為止預防及打擊博彩領域反洗黑錢等犯罪的主要法律依據。而且，當局亦曾表示，跟進修訂第 2/2006 號法律與第 7/2006 號行政法規<sup>8</sup>。遏止與博彩業有關的金融類犯罪須從制度上建立起一個嚴密的體系。而且，社會關於加強打擊洗黑錢等金融犯罪立法、完善相關制度的呼聲亦越趨強烈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關於第 2/2016 號法律及第 7/2006 號行政法規的修訂工作進度如何？

三、在美國、英國、加拿大、德國和澳大利亞的賭場，洗錢並不是一個嚴重問題，這主要是因為這些地區通常對於賭場有嚴密的監管措施，犯罪分子不容下手<sup>9</sup>。反觀本澳，關於賭場“洗黑錢”等負面新聞卻是屢見報端。顯然，本澳博彩業的業界形象還有待提升。特區政府在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》指出，致力於推動博彩業向優質化、健康化方向發展，以實現誠信規範經營，增強行業國際競爭力<sup>10</sup>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如何加強博彩業及周邊行業發展，填補制度漏洞？如何藉博彩業深度調整，進一步推動建立本澳博彩業的整體形象，提升本澳的競爭力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

<sup>7</sup> 十六個組成部門為：澳門金融管理局、廉政公署、法律代辦紀律權限獨立委員會、博彩監察協調局、法務局、經濟局、財政局、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、房屋局、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、檢察院、司法警察局、治安警察局、澳門海關、員警總局、金融情報辦公室。

<sup>8</sup> 澳門特區金融情報辦公室“2014 年報”p17。

<sup>9</sup> 王長斌《澳門博彩業反清洗黑錢監管：制度與實踐》。

<sup>10</sup> 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》“經濟財政範疇”。